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的 2025 年良睦路、创景路、葛巷、文一西路、龙舟路、吴山前村等六个地铁站地铁口序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良睦路、创景路、葛巷、文一西路、龙舟路、吴山前村等六个地铁站地铁口序化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猎鹰安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5.0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77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猎鹰安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